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耐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费铮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24903.616万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树脂镜片及材料、成镜及配件、眼镜镜架、光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验光、配镜技术服务；眼镜、眼睛保健产品（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69,430,840.64元，净资产401,226,136.37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0,737,929.09元，营业利润42,498,767.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26,425.08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28,055,868.05元，净资产431,207,243.10

元。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980,740.31 元，营业利润 37,809,406.6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45,673.9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说明

- 1、本次江苏康耐特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 2、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3、为保证上述担保事项的顺利实施，将提请授权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担保（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余额是 6,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6.70%。累计审批的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9.9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6 日